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6-004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的对象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间接持股 60%的下属公司，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华领智能及其少数股东已与深圳创世纪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为深圳创世纪的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一、对外担保概述

深圳创世纪近日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间接持股 60%的下属公司华领智能的融资分别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7,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华领智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的担保方深圳创世纪和被担保方华领智能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担保方深圳创世纪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审议程序，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项目	具体情况
名称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R6FXXK
成立时间	2021-05-10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上寮社区南浦路 253 号蚝三林坡坑第一工业区 B6 栋 1 号楼 101
法定代表人	李耀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等。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创世纪持有 100% 股份的无锡市创世纪数控机床设备有限公司持股 60%; 深圳市华领智能装备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0%; 自然人李耀明持股 10%。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第三季度末/第三季度 (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626.59	54,324.48
总负债	36,179.64	46,352.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1,700.00
流动负债总额	34,500.38	45,510.72
净资产	6,446.95	7,971.84
营业收入	31,134.56	22,830.22
利润总额	2,329.03	2,465.62
净利润	2,085.82	2,123.2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深圳创世纪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1.被担保人/债务人：华领智能。
- 2.保证人：深圳创世纪。
- 3.债权人：徽商银行深圳分行。
- 4.担保的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保理合

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进/出口押汇协议等贸易融资类合同及/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性文件及其修订或补充。

5.保证范围：3,0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8.反担保情况：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华领智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深圳创世纪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债务人：华领智能。

2.保证人：深圳创世纪。

3.债权人：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4.担保的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按本合同的约定办理各类融资业务而签订的一系列合同，以及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融资额度协议。

5.保证范围：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7,000万元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保证范围所约定的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华领智能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华领智能其他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为深圳创世纪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35,94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6.07%。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38,711.94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39%。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3,467.75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4.38%；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为15,244.19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其他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创世纪与徽商银行深圳分行、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深圳创世纪与华领智能及其他股东签订的《反担保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日